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8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郵局裝封附件、專用信封、中華郵政有限公司 訊號專線 TEL:(02)2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8-3 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公司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633 台康生技****108-3****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633
姓名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公司開設郵局、轉讓函件及會議定等事宜即日起以下列印鑑為憑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發行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1. 每股發售價格：1元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2. 總額：總額(股):600,000股
  3. 授得條件：
    - 指標1：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0.25年、0.5年、0.75年及1年時，可分別各既得750股；指標2：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1.5年及2年時，可分別各既得2,000股；指標3：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 授得條件：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 自願退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其他情形：因故解僱(不含被裁員、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真假：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後當日即視為喪失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後當日即視為喪失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 其他情形：如員工請辭轉任至關係企業工作，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7) 印鑑卡填寫條件：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肥款及配息，員工須退還或繳回。
      - (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追討尚未授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6. 其他情形：本公司發行108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多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或授權董事會前受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
      - 7.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本公司將依循原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 8. 其他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本公司將依循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時，依原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 9. 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106年1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原聘用條件以沙止廠為工作地及任用合約上未註明調派條件為限。
      - 10. 本公司得認購股數：員工符合發放之資格條件且同意調派者，授予12,000股，並將依員工請辭時點一次發行。
      - 11. 不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之必要理由：因公司部分員工需調派至竹北分公司，為留任專業人員才特地設計之共同成長獎。
      - 12.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108年6月26日已發行股數169,284,075股及股價收盤價NT\$30.3為公允價值估計，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NT\$30.3，若以配比之自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費用化之費用金額合計NT\$18,18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0.25-3.5年之期間來估算，每年費用化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年NT\$10,405,000、110年NT\$5,050,000及111年NT\$2,525,000，惟實際費用化之費用金額，以實際發行日期為準，於既得條件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 13. 對公司之權益影響事項：指自108年6月26日起，每增加1股即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09年NT\$0.06、110年NT\$0.03及111年NT\$0.015。
      - 14. 其他應說明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15. 其他應說明事項：
        - (1) 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為(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為)，申報主管機關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108~~年定期限制員工權利耕利新設說明：

- 預計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1,000,000股
- 3.既得條件：

**指標a:** 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現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現前純益亦為正數，及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20%。

**指標b: 員工服務年資暨自工人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10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5%。

**指標c: 生物相容性產品上市銷售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生物相容性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  
時點11：EG12014A完成第一階段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  
時點11：EG12014B完成第二階段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

**指標d: 生物相似藥品EG1206A完成第一階段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11：EG1206A完成第一階段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5%。  
時點11：EG1206A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一階段試驗時，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

**指標e: 竹北生醫園區開闢或建廠並開始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開闢或建廠並開始生產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11：竹北生醫園區開闢或建廠及開始生產完成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  
時點11：可既得獲配股數10%。

**指標f: 本公司獲得證券上櫃暨買賣上市 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上櫃或認證券櫃檯買賣實中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

4.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上櫃或認證券櫃檯買賣

5.員工未履行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自願辭職：未符既得條件時，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因工作關係而被解僱：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勞退及資遣)：上述起因外，因其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於退休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一般死亡：除本辦法所定之職業灾害死亡之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於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後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者，其職能轉換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來工作表現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之限制職權董事會決議。

(6)調職：若以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包含因前項時時所為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一旦工資遭扣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一旦工資遭扣還或繳回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

6.其他既得條件：

(1)對於上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員工擁護或反對新設後未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受限制之權利：

  - 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設出賣、質押、轉讓、贈與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同權。
  - 股東配(取)配息：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8.其他重要事項(含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將依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以股票託信保管之方式辦理。

9.留置停薪(停薪留職、員工自負)

所稱留置停薪或留職，係依本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2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

10.本公司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級、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差評情形、諮詢當時法規允許以及其他因素為授子參考依循。

11.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設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對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12.可能費用化金額：以本公司於108年9月26日已發行股數169,284,075股及股票收盤價NT\$30.3為公允價值估計，假设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NT\$30.3，若本公司將全部股東權益稀釋情形下之股票收盤價合計為NT\$30.3，以預估發行日期及股東出席率來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0,851,100元、110年NT\$30.3、111年NT\$30.3、112年NT\$30.3、113年NT\$30.3、114年NT\$30.3、115年NT\$30.3、116年NT\$30.3、117年NT\$34.54、118年NT\$34.54、119年NT\$34.54、120年NT\$34.54、121年NT\$34.54、122年NT\$34.54、123年NT\$34.54、124年NT\$34.54、125年NT\$34.54、126年NT\$34.54、127年NT\$34.54、128年NT\$34.54、129年NT\$34.54、130年NT\$34.54、131年NT\$34.54、132年NT\$34.54、133年NT\$34.54、134年NT\$34.54、135年NT\$34.54、136年NT\$34.54、137年NT\$34.54、138年NT\$34.54、139年NT\$34.54、140年NT\$34.54、141年NT\$34.54、142年NT\$34.54、143年NT\$34.54、144年NT\$34.54、145年NT\$34.54、146年NT\$34.54、147年NT\$34.54、148年NT\$34.54、149年NT\$34.54、150年NT\$34.54。

13.對公司每盈餘盈餘稀釋情形：預估每年費用對用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09年NT\$0.064、110年NT\$0.064、111年NT\$0.064、112年NT\$0.064、113年NT\$0.064、114年NT\$0.064、115年NT\$0.064、116年NT\$0.064、117年NT\$0.064、118年NT\$0.064、119年NT\$0.064、120年NT\$0.064、121年NT\$0.064、122年NT\$0.064、123年NT\$0.064、124年NT\$0.064、125年NT\$0.064、126年NT\$0.064、127年NT\$0.064、128年NT\$0.064、129年NT\$0.064、130年NT\$0.064、131年NT\$0.064、132年NT\$0.064、133年NT\$0.064、134年NT\$0.064、135年NT\$0.064、136年NT\$0.064、137年NT\$0.064、138年NT\$0.064、139年NT\$0.064、140年NT\$0.064、141年NT\$0.064、142年NT\$0.064、143年NT\$0.064、144年NT\$0.064、145年NT\$0.064、146年NT\$0.064、147年NT\$0.064、148年NT\$0.064、149年NT\$0.064、150年NT\$0.064。

14.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對股東權益稀釋情形有尷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5.本公司之代理授權：

  -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與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總數過半數並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審批之原因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委 託 書

(633) 代理人，出  
股東權利：  
議案未勾選  
□(3)○棄權  
□(3)○棄權  
構擔任受託  
有效（限此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號2F(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八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二)臨時動議。

二、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說明詳第三聯及第四聯。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11月12日至108年11月24日止，請逕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11月11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直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般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記載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所行使之表達權為準。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厚